南文体旅〔2024〕22号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南安市

文体旅行业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所属事业单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文体旅企业：

现将《南安市文体旅行业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文体旅行业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动态零，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各类安全生产经营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决定在全市文体旅行业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安，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以加强监管执法为主线，在全市文体旅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强化源头治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有效化解风险隐患，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市文体旅行业持续平稳发展，为文体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执法内容

**一是**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经由文体旅部门审批的行业开展执法检查。**二是**依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泉州市关于各类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对互联网上网经营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旅行社、星级饭店、文博单位、A级旅游景区、评级民宿、游泳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和非学科类校外艺术体育培训机构等文体旅业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检查。**三是**根据安全生产工作“三个必须”的规定，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三定”规定的文体旅部门具有指导服务职责的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地根据属地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规定，明确执法范围和重点。

三、主要举措

**（一）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相关科室、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法定职权，突出执法重点，严格开展本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严厉查处文体旅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要实行执法任务具体化、目标考核指标化，实现事前执法素质“双提升”。在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格执法规范，强化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监管，有效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

**（二）全面执行监管执法规定**

要在文体旅部门职责范围内，重点查处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经营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的，停产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的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等非法行为。重点查处安全管理混乱、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对重大事故隐患置若罔闻、隐患治理不到位等违法行为，集中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切实做到整改一批、处罚一批、关停一批、移送一批、警示一批。

**（三）全面推进曝光违法行为**

完善文体旅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举报电话、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要利用电视、官网、短信、微信等“安全生产执法曝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加大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扩大惩处教育覆盖面，形成强大震慑力，真正达到“执法一次、触动一片，处罚一家、警示万家”的效果。

**（四）全面开展问题隐患整改**

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要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逐一列出清单，制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形成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对事故隐患整改不落实、不及时的，相关科室要及时上报，主动提请当地有执法权限部门，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清零主体责任。

**（五）落实安全生产行刑衔接**

要严格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在实施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的涉嫌危险作业罪、强令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等情形，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泉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指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坚决杜绝有案不送、以罚代刑等问题。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24日前)。**各科室、单位要进行专题动员部署,把动员工作落实本科室、单位每位工作人员,落实到每一家文体旅行业经营单位。

**（二）集中推进阶段(2月24日-11月30日)。**各科室、单位要推进执法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认真做好文体旅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考核、安全生产计划执法、联合集中执法等工作。文体旅局将定期评价通报，推动工作落实。

**（三）总结提高阶段(11月30日-12月31日)。**各科室、单位要认真做好执法攻坚行动总结,查摆问题，积极开展执法评估，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长效机制，为推进文体旅系统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积累经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科室、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正视长期以来安全监管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突出问题，牢固树立“依法治安、从严治安”监管执法理念，把“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市文体旅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执法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科，坚决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人员、经费、装备到位，确保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二）细化措施，严格执法。**各科室、单位要综合运用全面督查、重点执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暗访暗查等多种方式推进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集中挂牌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单位、公布一批联合惩戒“黑名单”，通过严格的行政执法倒逼企（事）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科室、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等媒体，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的宣传报道和事故警示教育。应坚持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以案普法，达到“执法一家、规范一家、教育一片、带动一片”的效果。要公开安全生产违法举报电话、网站，公开举报有奖政策，广泛进行宣传，发动群众，形成群防群管的社会氛围；对实名举报、反映安全生产违法线索证据确凿的严格查处，同时按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四）加强督促，严肃追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行业开展安全监管执法的情况，加强督查督办、工作指导和调度通报，各科室、单位要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情况、行政执法数据和典型执法案例，要建立活动台账，及时协调、解决活动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合全年阶段性工作，对行动开展情况组织督查巡查，定期通报开展和执法数据统计情况，并将开展情况纳入文体旅行业安全生产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

请各科室、单位于每月4日前报送上月执法统计表（附件2、3）；二、三、四季度第一个月4日前将上季度活动开展情况及典型案例、12月24日前将第四季度活动开展情况、典型案例及活动总结报局市场科。

联 系 人：吴剑辉 86389233。

电子邮箱：nawtx9233@163.com。

附件：1.安全生产执法查处重点事项

 2.全市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一）

 3.全市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二）

4.安全生产执法处罚依据清单（通用）

附件1

安全生产执法查处重点事项

一、突出“打非治违”

（一）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

（二）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

（三）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或不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无证上岗的；

（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执法查处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二）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三）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七）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八）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九）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一）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范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十二）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三）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十四）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五）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六）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七）各级政府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十八）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九）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法，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情况；

（二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二十一）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附件2

全市2024年执法提升专项行动执法情况统计表（一）

填报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检企业名称 | 检查时间 | 执法人员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隐患） | 完成整改情况 | 立案案号 | 罚款金额（万） | 处罚依据（法律条款） | 其他查处（或移送）情况 |
| 1 |  |  |  | 1.2.3.… | 1.2.3.…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3

全市2024年执法提升专项行动执法情况统计表（二）

 填报地区（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部门） | 检查情况 | 立案情况 | 强制措施 | 经济处罚 | 其他处罚情况 | 曝光、惩戒情况 | 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人） |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起） |
| 监管企业总数（家） | 现场监督检查企业数（家） | 排查隐患数（处） | 隐患整改数（处） | 立案数(件) | 立案数占实际检查企业总数比例（%） | 查封、扣押、停电处理（起） | 罚款金额(万元)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家） | 暂扣吊销有关证件（件） | 提请关闭企业（家） | 曝光企业数（家） | 纳入黑名单（家） | 联合惩戒（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数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数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执法处罚依据清单（通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处罚依据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投入安全生产资金，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第九十三条责令限期整改，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2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第九十四条责令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3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第九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九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考核合格 | 第九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劳务派遣工、实习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第九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从业人员、劳务派遣工、实习生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 | 第九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第九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第九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第九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演练 | 第九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第九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上二十万元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上二十万元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标准 | 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上二十万元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上二十万元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员工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上二十万元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8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上二十万元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9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的工艺、设备 | 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上二十万元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0 | 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 第一百条 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1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第一百零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2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第一百零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3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 第一百零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4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和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第一百零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第一百零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6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第一百零二条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7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第一百零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连带赔偿责任。 |
| 28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第一百零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9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第一百零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30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第一百零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31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第一百零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整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32 | 生产经营单位与员工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员工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应承担的责任 | 第一百零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监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本条规定了有此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
| 34 |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第一百一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